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96號

上　訴　人　謝三郎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被 上訴 人　謝雲麟
　　謝雪鴻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政琬律師
被 上訴 人　謝蘭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再審判決（115年度再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就原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該判決將坐落花蓮縣○○鎮○○段0-0地號土地與同段使用分區不同之0、0地號土地（下逕以地號稱之）合併分割，適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第225條之1顯有錯誤。然上訴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上訴，其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4年8月1日收受該裁定，遲至115年1月8日始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該部分已逾30日不變期間。又0-0地號土地係於原確定判決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下稱基準時點）後之同年10月30日始自0地號土地逕為分割登記；上訴人所提114年12月31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則係基準時點後所核發，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不符。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及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

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